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2007年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 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 增编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61/34号决议编写的，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邀请各国政府就“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的义务”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截止2007年3月1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转载于A/CN.4/579。本增编载有各国政府在该日之后提交的资料。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 A. 对本国有约束力的载有引渡或起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本国为限制该义务的适用而作出的保留

#### 智利

2. 智利提交了一份其所参加的多边条约清单：(a) 《引渡公约》，1933年12月26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1935年8月6日外交部第942号最高法令颁布，1935年8月19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缔约国包括：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第二条)；(b) 《国际私法典》(第四编，第三章)，缔约国包括：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45 条）。

3. 考虑到其特殊相关性，智利还提及智利所参加的关于一些特定犯罪的两项多边条约，这两项条约中有关引渡的规定涉及本报告中的有关原则：(a)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智利于 1988 年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通过并签署，外交部第 543 号最高法令颁布，1990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b)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巴勒莫公约》），<sup>2</sup>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外交部第 342 号最高法令颁布，2005 年 2 月 16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

4. 智利还提交了一份双边条约清单：(a) 与澳大利亚的《引渡条约》，1993 年 10 月 6 日在堪培拉签署，1995 年 12 月 27 日外交部第 1844 号最高法令颁布，1996 年 2 月 20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5 条，第 1 款）；(b) 与玻利维亚的《引渡条约》，1910 年 12 月 15 日在圣地亚哥签署，1931 年 5 月 8 日第 500 号法令颁布，1931 年 5 月 26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四条）；(c) 与巴西的《引渡条约》，1935 年 11 月 8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1937 年 8 月 18 日第 1180 号法令颁布，1937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一条，第 1 款）；(d) 与哥伦比亚的《引渡条约》，1914 年 11 月 16 日在波哥大签署，1928 年 12 月 18 日第 1472 号法令颁布，1929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四条）；(e) 与厄瓜多尔的《引渡条约》，1897 年 11 月 10 日在基多签署，1899 年 9 月 27 日颁布，1899 年 10 月 9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七条，第 2 款）；(f) 与大韩民国的《引渡条约》，1994 年 11 月 21 日在汉城签署，1997 年 9 月 1 日第 1417 号法令颁布，1997 年 10 月 23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6 条，第 2 款）；(g) 与墨西哥的《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0 年 10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签署，1993 年 8 月 30 日外交部第 1011 号最高法令颁布，1993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6 条，第 2 款）；(h) 与尼加拉瓜的《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3 年 12 月 28 日在圣地亚哥签署，2001 年 6 月 8 日外交部第 411 号最高法令颁布，2001 年 8 月 20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7 条，第 2 款）；(i) 与巴拉圭的《引渡条约》，1897 年 5 月 22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1928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七条，第 2 款）；(j) 与秘鲁的《引渡条约》，1932 年 11 月 5 日在利马签署，1936 年 8 月 11 日第 1152 号法令颁布，1936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四条）；(k) 与西班牙的《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2 年 4 月 14 日签署，1995 年 1 月 10 日外交部第 31 号最高法令颁布，1995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7 条，第 2 款）；(l) 与乌拉圭的《引渡条约》，1897 年 5 月 10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1909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7 条）；(m) 与委内瑞拉的《引渡条约》，1962 年 6 月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2 日在圣地亚哥签署，1965 年 5 月 10 日外交部第 355 号最高法令颁布，1965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政府公报》（第 3 条，第 2 款）。

## 爱尔兰

5. 爱尔兰在提交规定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清单时指出，尽管已经尽力确保准确性，但是所提交的资料不一定全面反映了爱尔兰法律。该清单如下：《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sup>3</sup>《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sup>4</sup>《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sup>5</sup>《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sup>6</sup>《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sup>7</sup>《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sup>8</sup>《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sup>9</sup>《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sup>10</sup>《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sup>11</sup>《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sup>12</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sup>13</sup>《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sup>1</sup>《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sup>14</sup>《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sup>14</sup>《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sup>15</sup>《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1997 年；<sup>16</sup>《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sup>17</sup>《国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号。

<sup>4</sup> 同上，第 971 号。

<sup>5</sup> 同上，第 972 号。

<sup>6</sup> 同上，第 973 号。

<sup>7</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24 号。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sup>9</sup>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sup>10</sup>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sup>11</sup> 同上，第 1316 卷，第 21931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14</sup> 同上，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sup>15</sup>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16</sup> 见《发展中国家腐败问题和加强廉正举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8. III. B. 18）。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sup>18</sup>《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sup>19</sup>《反腐败刑法公约》，1999年；<sup>20</sup>《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年。<sup>21</sup>

### 黎巴嫩

6. 黎巴嫩提交了一份相关条约以及实施特定条约的法律清单，这些条约和法律包括：黎巴嫩和也门引渡协定；黎巴嫩和土耳其关于引渡和交换司法文件的协定；1964年3月13日关于黎巴嫩和科威特之间相互引渡的法律；1964年11月17日关于黎巴嫩和比利时之间引渡问题的法律；1968年12月30日关于黎巴嫩和突尼斯之间执行判决和引渡罪犯的协定的第38/68号法律；1972年5月17日第3257号法令实施的关于黎巴嫩和意大利之间的司法协定的法律；1997年4月23日关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司法协定的第630号法律；1998年11月5日关于与埃及的司法协定的第693号法律；2002年12月12日关于黎巴嫩和保加利亚罪犯移管协定的第467号法律；2002年12月12日关于黎巴嫩和保加利亚引渡协定的第468号法律；2002年12月12日关于黎巴嫩和保加利亚刑事事项司法合作协定的第469号法律；2002年12月12日关于黎巴嫩和保加利亚民事事项司法合作协定的第470号法律。

### 墨西哥

7. 墨西哥提交了以下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多边条约清单：(a)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即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sup>4</sup>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sup> 1977年《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sup>22</sup> (b) 禁止灭绝种族，即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23</sup> (c) 非法使用武器，即199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24</sup> (d) 种族隔离，即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25</sup> (e) 奴隶制和类奴隶制罪行，即1950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及《最

<sup>18</sup> 同上，第2178卷，第38544号。

<sup>19</sup> 同上，第2187卷，第38349号。

<sup>20</sup>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73号。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37卷，第17828号。

<sup>22</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sup>23</sup> 同上，第78卷，第1021号。

<sup>24</sup>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sup>25</sup> 同上，第1015卷，第14861号。

后议定书》；<sup>26</sup> 1921年《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sup>27</sup> 1910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sup>28</sup> 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经1949年《议定书》修订；<sup>29</sup> 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sup>30</sup> (f) 禁止酷刑，即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3</sup> 和1985年《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g) 海盗行为，即1958年《公海公约》；<sup>31</sup>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32</sup> (h) 劫持及相关犯罪，即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sup>33</sup>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sup>8</sup>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9</sup> (i) 危害国际航海安全，即1988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sup>14</sup> (j) 使用武力侵犯受国际保护人员，即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10</sup> 以及1971年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k) 扣留平民人质，即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sup>11</sup> (l) 危害健康罪（麻醉药品、药物和精神药物），即1936年《取缔非法贩卖危险药品公约》；<sup>34</sup>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5</sup> 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m) 国际贩运淫秽材料，即1923年9月12日《取缔猥亵出版物行销国际公约》；<sup>36</sup> (n) 保护环境，即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sup>37</sup> (o) 盗窃核材料，即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12</sup> (p) 禁止伪造，即1929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sup>38</sup>

8. 关于审判程序，墨西哥指出，它是1933年蒙得维的亚《引渡公约》的缔约国。

9. 在签署《引渡公约》时，墨西哥政府提具以下保留：

<sup>26</sup>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

<sup>27</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卷，第269号。

<sup>28</sup> 同上，第1卷，第11号。

<sup>2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2卷，第1257号。

<sup>30</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60卷，第1414号。

<sup>3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50卷，第6465号。

<sup>32</sup>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sup>33</sup> 同上，第1969卷，第10106号。

<sup>34</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98卷，第4648号。

<sup>3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sup>36</sup> 同上，第46卷，第709号。

<sup>37</sup> 同上，第1340卷，第22484号。

<sup>38</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112卷，第2623号。

墨西哥签署《引渡公约》，但就第3条(f)项声明：墨西哥国内法不承认危害宗教罪。它不会签署本公约的任择条款。

10. 在加入《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时，墨西哥政府提具以下保留：

墨西哥加入1988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是基于以下的了解，即：在引渡事项方面，公约第11条及其议定书第3条在墨西哥共和国的适用，须按国内法适用规定所定方式和程序进行。

11. 墨西哥的保留并不影响该国为缔约国的多边条约规定的起诉或引渡的义务。

12. 墨西哥还与下列国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澳大利亚，1990年6月22日签署，1991年3月27日生效；巴哈马，1886年9月7日签署，1889年2月15日生效；比利时，1938年9月22日签署，1939年11月13日生效；伯利兹，1989年7月5日签署，1988年8月29日生效；巴西，1938年3月23日签署，1933年12月28日生效，以及附加议定书，1935年9月18日签署，1938年3月23日生效；加拿大，1990年3月16日签署，1990年10月21日生效；智利，1990年10月2日签署，1991年10月30日生效；哥伦比亚，1928年6月12日签署，1937年7月1日生效；哥斯达黎加，1989年10月13日签署，1995年3月24日生效；古巴，1925年5月25日签署，1930年5月17日生效；萨尔瓦多，1997年5月21日签署，1998年1月21日生效；法国，1994年1月27日签署，1995年3月1日生效；希腊，1999年10月25日签署，2004年12月29日生效；危地马拉，1997年3月17日签署，2005年4月29日生效；意大利，1899年5月22日签署，1899年10月12日生效；尼加拉瓜，1993年2月13日签署，1998年6月18日生效；荷兰，1907年12月16日签署，1909年7月2日生效；巴拿马，1928年10月23日签署，1938年5月4日生效；秘鲁，2000年5月2日签署，2001年4月10日生效；葡萄牙，1998年10月20日签署，2000年1月1日生效；大韩民国，1996年11月29日签署，1997年12月27日生效；西班牙，1978年11月21日签署，1980年6月1日生效，及附加议定书，1995年6月23日签署，1996年9月1日生效，以及第二议定书，1999年12月6日签署，2001年4月1日生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886年9月7日签署，1889年2月15日生效；美国，1978年5月4日换文，1980年1月25日生效，以及议定书，1997年11月13日签署，2001年5月21日生效；乌拉圭，1996年10月30日签订，2005年3月24日生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998年4月15日签署，2005年11月24日生效。

### 斯洛文尼亚

13. 斯洛文尼亚提交了斯洛文尼亚接受其约束并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清单，这些条约是：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sup>3</sup>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sup>4</sup>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sup> 1957年《欧洲引渡公约》；<sup>7</sup>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5</sup>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sup>8</sup>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9</sup>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9</sup>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10</sup> 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25</sup> 1977年《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sup>22</sup> 1977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sup>21</sup>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sup>11</sup> 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12</sup>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3</sup>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p>14</sup>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14. 斯洛文尼亚没有对上述公约提出限制其适用范围的保留，包括没有对引渡或起诉原则提出任何保留。

15. 除上述多边公约外，斯洛文尼亚还与不同国家签订了包括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若干双边引渡协定。

### 瑞典

16. 许多国际条约都已确定引渡或起诉原则。瑞典批准了其中若干条约，因此，对这些有关条约的缔约国而言，瑞典受该原则的约束。该原则不受瑞典关于（执行欧洲逮捕令的）引渡或移交立法或任何其他立法的任何规定的约束。不过，瑞典是通过关于下述问题的立法体现该原则的：（域外）管辖权、引渡总则和在瑞典刑法认定已发生犯罪行为时执法机构开始进行初步调查以及检察官提出起诉的条件。

17. 瑞典受许多载有该原则的条约约束。其中许多条约源于联合国，例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sup>17</sup> 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sup>19</sup>

18. 瑞典《刑法》第2章第2条载有关于满足这项原则各项要求的基本规定。<sup>40</sup> 根据有关规定，瑞典法院在以下情形下一定拥有管辖权：瑞典公民和住所在瑞典的外国人犯罪（第1款）；住所不在瑞典，但在犯罪后成为瑞典公民或在瑞典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或属于丹麦、芬兰、冰岛或挪威公民而且本人在瑞典境内的外国人犯罪（第2款），或本人在瑞典境内而且根据瑞典法律可对所犯罪行为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的任何其他外国人犯罪（第3款）。但是，只有在需根据行为发生地

<sup>3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40</sup> 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刑事犯罪的引渡》、《执行欧洲逮捕令从瑞典移交法》和《瑞典刑法》摘要。

法律承担刑事责任时才适用这些规定。因此，在实践中，瑞典可以在任何时候起诉除其他外，属于瑞典公民或居民或至少本人在瑞典境内的被指控犯罪行为人。

19. 鉴于《刑法》通用规则适用于瑞典受其约束的任何国际义务，瑞典认为没有必要在其呈件中一一列出载有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每项国际条约。

### 突尼斯

20. 突尼斯《宪法》第 32 条承认国际条约优先于本国法律的原则。按照宪政程序批准的国际协定被认为优先于本国法律，并且除根据适用的罪刑法定原则而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形外，这些国际协定自动生效。这既包括双边协定，也包括多边协定。

21. 突尼斯签订了多项关于司法合作的双边协定，其中多数都明确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这些协定或专门针对引渡，或作一般性规定但其中一些条款涉及引渡。这些协定包括：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签订的关于司法通知、调查委托书、执行判决和引渡的协定（第 20 条第 2 款）；与阿尔及利亚签订的关于互助和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27 条第 2 款）；与黎巴嫩签订的关于司法合作、执行判决和引渡的协定（第 22 条第 2 款）；与摩洛哥签订的关于司法合作、执行判决和引渡的协定（第 35 条第 2 款）；与约旦签订的关于司法合作、执行判决和引渡的协定（第 20 条第 1 款）；与毛里塔尼亚签订的关于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29 条第 2 款）；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27 条第 2 款）；与埃及签订的关于民事、商事和个人地位事项及刑事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7 条第 2 款）；与科威特签订的关于民事、刑事和个人地位事项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8 条第 2 款）；与科威特签订的关于民事、刑事和个人地位事项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第一号附加协定（第 39 条之二）；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司法通知、调查委托书和执行判决的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与卡塔尔签订的关于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41 条第 2 款）；与也门签订的关于民事、商事、刑事和个人地位事项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8 条第 2 款）；与德国签订的关于引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6 条，第 2 款）；与意大利签订的关于民事、商务和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承认和执行判决及仲裁裁决和引渡的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与法国签订的关于刑事司法合作和引渡的协定（第 23 条第 2 款，其中载有“必要时”一词）；与保加利亚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2 条）；与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合作、承认和执行司法裁判和引渡的协定（第 48 条）；与土耳其签订的关于刑事司法合作和引渡的协定（第 23 条，其中载有“必要时”一词）；与匈牙利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合作、承认和执行司法裁判和引渡的协定（第 47 条）；与波兰签订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2 和 33 条）；与比利时签订的关于刑事司法合作和引渡的协定（第 4 条第 2 款）；与希腊签订的关于引渡和刑事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23 条第 2 款）；与葡萄牙签订的关于引渡事项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4 条）；与塞内加尔签订的关

于司法合作、执行判决和引渡的协定（第 42 条第 2 款）；与马里签订的关于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38 条第 2 款）；与科特迪瓦签订的关于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25 条第 2 款）；与中国签订的关于引渡事项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5 条）；与印度签订的关于引渡事项司法合作的协定（第 5 条）。

22. 突尼斯还指出，所有国际和联合国反恐公约都明确规定了“引渡或起诉”原则，只有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sup>41</sup> 和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sup>41</sup> 除外。除仍然在考虑中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sup>42</sup> 之外，突尼斯批准了所有这些公约。1988 年，突尼斯还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3</sup>

## **B. 国家通过并适用的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规定、刑法或刑事诉讼法**

### **智利**

23. 为遵守引渡或起诉义务而施行的条例直接来自智利签署的条约。国家法律或宪法条例没有涉及这一问题。

### **爱尔兰**

24. 爱尔兰履行引渡或起诉国际义务的机制，在国内法中通过主要立法和辅助立法予以规定。通常情况是，Oireachtas（议会）的立法提供确定管辖权的必要依据，可据此对在国外实施的行为进行起诉。

25. 关于引渡，1965 年《引渡法》第 8 条允许政府以命令的形式将条约义务转成国内法律。2006 年《国际刑事法院法》第三编规定，可将有关个人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供法院就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进行起诉。1998 年《国际战争罪法庭法》第二编规定，如经“国际法庭”（联合国为起诉应对本国境外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所设的法庭或法院为该法的目的为国际法庭；司法、平等与法律改革部长以条例的形式宣布为该法的目的视为国际法庭的法庭或法院）要求，可移交有关个人。

26. 经修正的 1965 年《引渡法》涉及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之间的引渡。引渡的义务被认为是至为重要的，在爱尔兰起诉的办法只有在因缺乏对等安排而不允许引渡爱尔兰公民的情况下才加以考虑。就所犯罪行在爱尔兰起诉某人的决定由总检察长负责作出。迄今尚未以爱尔兰国籍为由拒绝任何引渡请求。

<sup>41</sup> 见 S/22393 和 Corr. 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2 和 3 月补编》。

<sup>42</sup> 大会第 52/290 号决议，附件。

27. 爱尔兰还递交了实施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的下列有关立法的摘录：1962年《日内瓦四公约法》；1973年《空中航行和运输法》；1975年《空中航行和运输法》；1987年《引渡（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法》；1991年《放射防护法》；1994年《刑事司法法》；2000年《刑事司法（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法》；2000年《刑事司法（联合国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法》；2001年《防止腐败法》（修正）；2004年《海事安全法》；2005年《刑事司法（恐怖主义犯罪）法》；2006年《国际刑事法院法》。<sup>43</sup>

### 黎巴嫩

28. 黎巴嫩递交了一份载有关于引渡问题的黎巴嫩现行法律案文清单。《黎巴嫩刑法》第30至第36条和《黎巴嫩刑事诉讼法》第17条载有关于引渡的规定。《黎巴嫩刑法》中的上述条款载列的内容可满足关于界定允许或拒绝加以引渡的罪行性质的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条，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负责提供信息，说明引渡原则在司法上的适用。<sup>44</sup>

29. 对请求予以引渡的人为黎巴嫩国民的案件与其为外国国民的案件之间有所区分。就黎巴嫩国民而言，根据“国家不引渡本国国民”原则，对请求予以引渡的人不予引渡，而是根据《刑法》第20条规定的属人管辖权，由黎巴嫩法院予以审理。该条规定：

对在黎巴嫩境外实施根据黎巴嫩法律可予以惩处的重罪或轻罪的黎巴嫩人应适用黎巴嫩法律，无论该人是主犯、共犯、教唆犯还是从犯。

30. 因此，黎巴嫩在这方面受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约束。不过，应当铭记的是，就程序而言，对引渡黎巴嫩国民的请求适用的规则与下文所列的对引渡外国人的请求所适用的规则相同。

31. 关于外国国民，将其引渡到请求国的问题根据下列机制加以处理：

(a) 根据刑警组织总秘书处和阿拉伯刑警局发布的国际“通缉”通知，在黎巴嫩境内发布关于在国际上被通缉者的公告；

(b) 根据上述公告，被通缉者一经发现，有关的司法警察即根据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的指示予以逮捕；

(c) 将逮捕令通知请求就有关人员发布公告的国家，并酌情通知该国需要递送经核证的引渡案卷；

<sup>43</sup> 摘录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阅。

<sup>44</sup> 黎巴嫩政府提供的上述条款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查阅。

(d) 将被请求引渡的个人拘押，或在交出居留证时将其释放，同时采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其不会逃跑，如下达旅行禁令，这取决于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在这方面就拘押时间或释放作出何种决定。如果有现行协定，会依据现行协定，如果没有，则将依据个案的实际情况，同时尤其考虑到对等原则进行这一工作；

(e) 在收到引渡案卷后，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或为此目的得到授权的人和最高上诉法院公设辩护人将对有关的个人进行讯问。根据《刑法》第 35 条，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在讯问后，可对被请求引渡的个人发出逮捕令。检察官就引渡请求编写一份报告，但之前须查明指控罪名的有效性，是否满足了接受请求的条件，这些条件是否为司法协定或条约中的现有条件，如果没有司法协定或条约，这些条件是否基于国内法所列规则和对等原则。随后将整个案卷和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的报告递交司法部长。届时，将根据依照司法部长的提议发布的法令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f) 在下达接受或拒绝引渡请求的法令后，将此事通知请求引渡的国家。

32. 如果接受请求，就要求请求引渡国有关当局派遣安全小组解押有关个人，除非此人是由于其他原因被逮捕的。在这种情况下，则只能在黎巴嫩法院审理结束后才能引渡。

33. 如果拒绝请求，而且拒绝不是因罪名已由于某种原因而消灭，或起诉由于法律理由不可受理，因此仍存在对罪行进行起诉的可能，则根据黎巴嫩《刑法》第 23 条：

居住或逗留在黎巴嫩境内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外国实施重罪或轻罪的，无论该人是主犯、共犯、教唆犯还是从犯，在没有请求予以引渡或接受引渡请求的情况下，对其适用黎巴嫩法律。

34. 因此，在以缺乏协定规定的法律要求为由，或在没有这些协定的情况下，以缺乏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要求为由，拒绝引渡某一外国人的请求后，有关的外国人必须由黎巴嫩法院提审。

35. 根据以上所述，对于在国外有犯罪行为的黎巴嫩国民以及在黎巴嫩境内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黎巴嫩均受“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的约束。

## 墨西哥

36. 《墨西哥政治宪法》第 133 条规定了墨西哥现行法律的层级。为此，《政治宪法》指出：本宪法、由本宪法派生出来的各项议会法律以及共和国总统已经缔结或将予缔结并经参议院批准的所有符合本宪法规定的条约，为整个合众国的最高法律。因此，墨西哥通过批准包含有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国际条约，已经将这一原则纳入其司法体系。

37. 基于这一国际法原则的义务是通过下列两个机制来履行的：

(a) 《联邦刑法》第 4 条规定了墨西哥为确保在国外实施的联邦犯罪行为不会逍遥法外，墨西哥政府可以行使管辖权的情形：

第 4 条. 墨西哥国民在国外对墨西哥国民或外国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或者外国国民对墨西哥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应依照联盟法律在墨西哥共和国予以惩处，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被告人身处墨西哥共和国境内；
- (二) 犯罪发生地国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 (三) 被告人被控罪行在犯罪发生地国和墨西哥共和国都被视为犯罪行为；

(b) 此外，《墨西哥政治宪法》第 119 条第三款规定了墨西哥可以实行引渡程序的情形：

由另一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应按照本宪法、墨西哥参加的国际条约和规范法律由联邦行政部门予以处理，并由司法部门参与。

38. 因此，从程序角度来讲，在引渡程序过程中，墨西哥政府首先可以适用墨西哥参加的引渡条约，其次可以适用 197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作为《政治宪法》第 119 条执行法的《国际引渡法》。<sup>45</sup>

39. 墨西哥政府根据双边条约或《引渡法》实行各项引渡程序。迄今为止墨西哥政府尚未收到任何根据多边条约提出的引渡请求。如果墨西哥收到了此类请求，则会按照上述文书规定的程序规则实行引渡程序。宗旨是确保尊重程序和被告人的人权。

40. 在这一方面，为保障个人，《政治宪法》第 15 条为引渡程序设置了下列限制：

第 15 条. 不得缔结允许引渡被控实施政治犯罪的人或在犯罪发生地国受奴役的普通罪犯的条约；也不得缔结改变本政治宪法为个人和公民设置的保障和权利的协定或条约。

### 斯洛文尼亚

41. 《斯洛文尼亚宪法》第 8 条规定，法律和其他条例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的规定。已经批准和发布的条约将直接加以适用。

<sup>45</sup> 墨西哥政府提供的《国际引渡法》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参考。

42. 第 47 条规定，任何斯洛文尼亚公民都不能被引渡或移交，除非此种引渡或移交义务源自某项条约，而根据该条约，按照《宪法》第 3 条(a)项的规定，斯洛文尼亚已经将其部分主权权利的行使权移交给某个国际组织。

43. 《刑法》第 122 条规定，《刑法》适用于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和和在斯洛文尼亚被捕或引渡到斯洛文尼亚的斯洛文尼亚公民。

44. 《刑法》第 123 条规定，《刑法》还适用于在外国针对斯洛文尼亚或其公民实施犯罪行为，在斯洛文尼亚被捕但未被引渡到外国的外国公民。在这些情况下，法院对犯罪行为人判处的刑罚不应重于犯罪发生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刑罚。

45. 引渡请求须通过在有关多边或双边条约中商定的渠道向斯洛文尼亚当局提出。引渡请求应送交当事人居住地或审判前羁押地所在的地区法院调查法官。调查法官必须对当事人进行听讯，还要听取辩护律师和检察官所表述的意见。他还可以针对案件了解其他情况。此后，案宗送交三名法官，由该三名法官按照《刑事诉讼法》就引渡的法律条件是否具备的问题作出裁定。

46. 如果引渡的法律条件具备，法官将发出裁定书，但当事人有权就此提出上诉。法院对引渡的法律依据作出的最终裁定以及法院案宗将发送司法部，由司法部长作出准许、拒绝或推迟引渡的裁断（《刑事诉讼法》第 521 至 537 条）。

47. 如果引渡的法律条件不具备，法官作出拒绝引渡的裁定。此项裁定须由上诉法院予以复核（否决或修改）。

48. 《刑事诉讼法》第 522 条规定，进行引渡的前提条件是：(a)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当事人不是斯洛文尼亚公民；(b)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行为发生在斯洛文尼亚境外，犯罪对象不涉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或斯洛文尼亚公民；(c)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无论根据国内法还是国外法都属于犯罪行为；(d) 根据国内法，在外国人被拘留或作为被告人讯问前，提出刑事起诉或予以惩处的行动都不为法律所禁止；(e)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当事人尚未被国内法院以同一罪名定罪或按照国内法院的最终裁定宣布无罪，或者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被最终裁定所中止，或者对他提起的控告被最终裁定所驳回，或者尚未在斯洛文尼亚针对以斯洛文尼亚为对象实施的同一罪行对有关外国人提起刑事诉讼，如果针对以斯洛文尼亚公民为对象实施的犯罪已经提起刑事诉讼，受害方的赔偿要求须已经得到保证；(f)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当事人的身份已经确定；(g) 有充足的证据可以怀疑引渡要求所涉及的外国人实施了刑事犯罪，或者已经就此作出具有终局约束力的判决。

49. 《刑事诉讼法》第 530 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被请求引渡的外国人在斯洛文尼亚享有庇护权，如果涉及政治罪行或军事罪行或者未与引渡请求国签定国际条约，则司法部长将拒绝引渡请求。如果所涉犯罪行为可判处三年以下监禁，或者某一外国法院已经判处一年以下的监禁刑罚，司法部长可以拒绝引渡请求。

50. 《刑事诉讼法》第 521 条第二款规定，只有在符合对斯洛文尼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对外国人进行引渡。

### 瑞典

51. 瑞典对不同的被引渡（或移交）前往的国家制定了不同的引渡制度。《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刑事犯罪引渡法》处理北欧国家之间的引渡；《执行欧洲逮捕令从瑞典移交法》规定了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引渡条件；《刑事犯罪引渡法》则处理涉及其他各国的引渡。

52. 所有引渡（或移交）请求由瑞典检察机关负责处理。由一名检察官对请求进行处理，并调查是否有理由对所涉人员进行引渡（或移交）。如请求由北欧国家提出，检察官将决定所涉人员是否应该引渡（个别情况除外）。人员移交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须由法院作出最后裁判。在所有其他情况，在最高法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可以合法地准予引渡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后，由瑞典政府作出是否引渡的决定。如最高法院认为不应准予引渡，政府必须接受这项意见。将针对不同的被引渡（或移交）前往的国家，瑞典适用不同的条件或拒绝理由。涉及北欧国家的引渡案件仅可适用少数几项拒绝理由。对于非欧盟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情况正好相反。比如，瑞典国民可被引渡（或移交）至北欧国家或欧洲联盟境内，但不得引渡至其他国家。如果请求国为非北欧国家和非欧盟国家，则所有案件都必须适用双重犯罪规定。如所涉人员为《欧洲逮捕令》缉拿的人，这项要求将受到限制，并且不适用于北欧提出的请求（瑞典国民除外）。

53. 关于刑事管辖权方面的规定，主要载于《瑞典刑法》第 2 章。

54. 在瑞典境外实施的犯罪，如犯罪由下列人员实施，则应根据瑞典法律并由瑞典法院进行审判（第二章，第 2 条）：

(a) 瑞典公民或住所在瑞典的外国人；

(b) 住所不在瑞典，但在犯罪后成为瑞典公民或在瑞典设有住所的外国人，或属于丹麦、芬兰、冰岛或挪威公民而且本人在瑞典境内的外国人；

(c) 本人在瑞典境内而且根据瑞典法律可对所犯罪行为判处六个月以上监禁的任何其他外国人。

55. 规定的另一项条件是，所涉行为在犯罪地国为刑事罪（双重犯罪），对于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地区发生的犯罪，其刑罚根据瑞典法律是可判处罚金以外的严重处罚的。

56. 在上述各项情况中，作出的处罚不得超过有关另一国的最重刑罚。

57. 因此，如被指控的行为人在瑞典境内，瑞典法院具有十分广泛的管辖权。为满足《刑法》所规定的“本人在”瑞典境内的要求，所涉人员必须是自愿进入瑞典的。

58.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在瑞典境外实施的犯罪也应按照瑞典法律并由瑞典法院进行审判。与上述情况相反，法律并不规定任何双重犯罪条件。比如在下列情况之中（第二章，第3条）：

(a) 如罪行为劫持、海上破坏行为或破坏航空器、破坏机场、伪造货币或意图实施这种犯罪、违反国际法罪行、有关化学武器的非法交易、有关地/水雷的非法交易、在国际性法院作虚假或不实陈述、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法律规定的恐怖主义罪或意图实施这种犯罪；

(b) 如瑞典法律对所涉罪行规定的最轻处罚为四年以上监禁。

59. 因此，《刑法》在有关规定中提及了瑞典具有域外管辖权的具体罪行（即根据罪行本身而拥有管辖权）。

60. 根据瑞典法律，如有理由认为应对实施的刑事犯罪提起公诉，应尽快由警方或检察当局进行初步调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查明可合理怀疑的犯罪行为人，并确定是否有充足理由对其提起诉讼。

61. 一般而言，如有足够证据相信法院将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有罪判决，瑞典检察官有义务对公诉领域内的犯罪行为提起诉讼。但是，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案件不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检察官可以决定限制初步调查，或不提起诉讼。

62. 适用这些一般规则的条件是，上述的瑞典司法管辖规定可予适用，而不论犯罪在何处发生。

63. 总结说，检察官一定参与引渡或移交程序，并在引渡或移交请求遭到拒绝后接到相关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瑞典法律中有关管辖权以及初步调查和诉讼的规定，以履行引渡或起诉原则的义务。

### 突尼斯

64. 突尼斯立法在《刑事诉讼法》关于“外籍犯罪人引渡”的第308至335条中对外籍犯罪人的引渡作出了规定，包括引渡的条件、程序和效果，但没有明确承认“引渡或起诉”的原则。然而，它在规定刑事国际管辖权基础方面，承认主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并在该法第305条案文中，允许突尼斯法院对在突尼斯境外实施依照突尼斯法律可予惩处的重罪或轻罪的突尼斯公民提起公诉。它还在该法第

307 条之二承认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准许当局在被害人为突尼斯国民的情况下，对在突尼斯境外实施重罪或轻罪的任何主犯或从犯提起公诉。它还在该法第 307 条承认客体属地管辖权原则，准许当局对在共和国境外实施损害国家安全的重罪或轻罪的外籍主犯或从犯，或从事伪造国家货币行为的外国人提起公诉。

65. 因此，虽然《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承认“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但采用此种广泛国际管辖权基础的最终结果，是事实上承认这项原则。

66. 为了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洗钱的国际努力，2003 年第 75 号法（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55 条采纳了普遍管辖权原则，从而使上述趋势得到加强。该条规定，突尼斯法院对下列恐怖主义罪行拥有管辖权：由突尼斯国民实施的；针对突尼斯当事方或利益实施的；由惯常居住在突尼斯境内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实施的或处于突尼斯境内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实施的，条件是在突尼斯主管法院作出最后判决前，外国主管当局没有请求合法引渡。该法第 60 条规定，遇不拥有突尼斯公民身份的人在共和国境外对外国人、外国利益或无国籍人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情况，应将在突尼斯境内的有关行为人引渡。

67. 突尼斯立法在适用不允许引渡突尼斯公民的原则时，沿用了国际公认的做法。另一方面，突尼斯政府根据前述国际司法公约的规定，有义务在突尼斯对依照“引渡或起诉”的原则被请求引渡和起诉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

68. 就非突尼斯公民而言，立法规定，仅在有关的人因实施依照突尼斯法律可作为重罪或轻罪予以惩处的罪行而被起诉，且请求引渡所涉的所有罪行在请求国的法定刑罚为六个月或六个月以上徒刑时，才允许将有关的人引渡到外国。就审判而言，请求国法院判处的刑罚必须为两个月或两个月以上徒刑。

69. 只有在请求国公民或外国人在请求国领土上实施请求引渡所涉的罪行时，或在请求国公民或外国人在请求国境外实施犯罪，而该罪行虽然由外国人在国外实施，但属于突尼斯依本国法律准予起诉的罪行的情况下，方准予引渡。

70. 犯罪在突尼斯境内实施的，或犯罪尽管在突尼斯境外实施，但对行为人的起诉已经完成的，根据突尼斯法律或请求国法律已超过公诉或惩处时效的，犯罪具有政治性质的，引渡请求显然出于政治目的，或罪行属于未履行军事义务的，不得引渡。

71. 2003 年第 75 号法律（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59 条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洗钱的国际努力，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恐怖主义罪行视为政治罪。该法第 56 条准许对恐怖主义罪行提起公诉，无须考虑被起诉的行为根据犯罪地国法律是否为刑事罪的问题。

## C. 反映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情况的国家司法实践

### 智利

72. 2006 年反映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情况的最新国家司法实践包括：(a) 2006 年 2 月 7 日最高法院审案法官 Alberto Chaigneau del Campo 对阿根廷提出的关于引渡智利国民 Rafael Washington Jara Mesías 的请求作出一审判决（后经最高法院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决定批准），驳回了引渡请求并指出有关的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应在智利审判；(b) 2006 年 8 月 21 日最高法院审案法官 Alberto Chaigneau del Campo 对阿根廷提出的关于引渡智利国民 Juan León Lira Tobar 的请求作出一审判决（后经最高法院 2006 年 11 月 6 日的决定批准），驳回了引渡请求并指出有关的人被指控的犯罪行为应在智利审判。

### 爱尔兰

73. 爱尔兰看来没有反映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情况的司法实践。

### 黎巴嫩

74. 就引渡原则的司法适用情况而言，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负责编写引渡犯罪人的判决摘要，并同其报告一起转递司法部长（《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

### 墨西哥

75. 墨西哥司法实践中没有任何涉及引渡问题的司法判例具体反映“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 斯洛文尼亚

76. 法定原则是斯洛文尼亚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之一，该原则确定检察官在合理怀疑有人实施了可依职权起诉的犯罪行为时，有义务进行刑事起诉。据此，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斯洛文尼亚执法当局必须对斯洛文尼亚公民或在斯洛文尼亚有永久居留权的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当局还必须对在外国针对该国或其任何公民实施犯罪行为，并在斯洛文尼亚境内被捕而没有引渡给外国的外国公民提起公诉。但应该指出，斯洛文尼亚一般在满足一切法律条件的情况下准许引渡外国人。经外国提出请求，斯洛文尼亚还可以对斯洛文尼亚公民或外国公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起诉请求须同卷宗一起转递给有关的人的永久居所地主管检察官。拒绝起诉的理由必须与适用于斯洛文尼亚境内实施的犯罪相同。斯洛文尼亚提起刑事诉讼的管辖权属于地方检察官（斯洛文尼亚有 11 个地方检察署）。对于因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而由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或从外国手中接管起诉事宜的个别案件而言，斯洛文尼亚没有任何中央汇总记录，也没有收集有关资料，因此，斯洛文尼亚没有提供实际适用这项原则的数字资料。

## D. 在国家法律或实践当中适用引渡或起诉义务原则的犯罪或犯法行为

### 智利

77. 应该指出，国家法律和实践没有任何限制来防止把这一原则适用于特定的犯罪或犯法行为。

### 爱尔兰

78. 爱尔兰在其答复中援引了本报告所载资料（见第 24-27 段）。

### 墨西哥

79. 在墨西哥，实施联邦罪的个人可以被引渡。根据《司法部门组织法》第 50 条第一(a)款，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是联邦罪，这样的犯罪行为由联邦刑事法官审判。因此，墨西哥已适当地把这样的犯罪行为纳入该国的刑事制度。同一条的第二款规定，联邦刑事法官还审理引渡请求。这一条的条文如下：

第 50 条. 联邦刑事法官应审判以下案件：

#### 一. 联邦罪

以下犯罪行为构成联邦罪：

- (a) 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行为；
- (b) 《刑法》第 2 至第 5 条针对联邦区提到的属于普通罪的犯罪行为和针对整个共和国提到的属于联邦罪的犯罪行为；
- (c) 外交人员、共和国公使馆正式工作人员和墨西哥领事在国外的犯罪行为；
- (d) 在外国大使馆和公使馆实施的犯罪行为；
- (e) 联邦为被动主体的犯罪行为；
- (f) 公务员或联邦雇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实施或借履行职责之便实施的犯罪行为；
- (g) 在公务员或联邦雇员履行职责期间对其实施或因为其履行职责而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
- (h) 在某项联邦公共服务进行期间实施的犯罪行为，即使该项服务已下放或外包；
- (i) 对某项联邦公共服务或对为进行该项服务而提供的财产实施的犯罪行为，即使该项服务已下放或外包；

(j) 所有袭击、妨碍或阻挠联邦政府行使任何具体权力或职权的犯罪行为；

(k) 如果已经承诺或实际与联邦政府的某个部门、权力下放机构或国有企业签署合同，则包括《刑法》第 389 条所述犯罪行为；

(l) 符合《刑法》第 401 条第二款所作规定，由联邦选举官员或政党官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或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

## 二. 不受国际条约所作规定影响的引渡诉讼

### 三. 关于批准截取私人通信的请求

## 斯洛文尼亚

80. 引渡或起诉原则适用于《斯洛文尼亚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包括源于上文所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条约（见第 13-15 段）的以下犯罪行为：灭绝种族罪；危害平民罪；危害伤病人员罪；危害战俘的战争罪；使用非法武器的战争罪；非法杀戮和伤害敌人；虐待伤病人员和战俘；不当使用国际标志；人口贩运；国际恐怖主义；危害受国际保护的人员；劫持人质；非法制造和买卖麻醉药品；为使用麻醉药品和其他毒品创造机会。